

特 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 财 政 局 文 件

柳财预追〔2023〕271号

### 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指标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

二、各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增强脱贫地区和脱

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2023年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50%。

三、各县、区要按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5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21〕3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35号）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四、脱贫县要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财农〔2021〕57号)有关规定,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优先用于产业项目。

五、各县、区要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3年,中央、自治区、市、县各级衔接资金继续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桂财农〔2022〕31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印发

附件

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资金类型：统筹整合类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2023年下达批次		统筹整合类型		备注
		已提前下达资金规模	本次下达资金规模	脱贫县	其他县	
柳州市小计	48328	29040	19288	38155	10173	
城区小计	5815	2666	3149		5815	
城中区						
鱼峰区	1734	270	1464		1734	
柳南区	767	695	72		767	
柳北区	989	405	584		989	
柳江区	2325	1296	1029		2325	
县级小计	42513	26374	16139	38155	4358	
柳城县	2290	1352	938		2290	
鹿寨县	2068	1875	193		2068	
融安县	10363	8682	1681	10363		
融水苗族自治县	14311	8046	6265	14311		
三江侗族自治县	13481	6419	7062	13481		